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5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新品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翁麗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0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新品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仟陸佰貳拾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新品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1條第7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如附件所示案件、先後經判決處確定（附件編號2所示之罪，犯罪日期欄更正為「108年11月間起至109年7月22日止」，附件編號3所示之罪，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欄「113年5月22日」更正為「113年5月21日」）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準此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並衡酌本件屬於法人環境犯罪，衡酌受刑人係組織缺陷、未循法遵之本質、犯罪類型、相隔期間等一切情狀，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刑。

四、按刑法第42條規定之罰金易服勞役，係易刑處分之一種，係以易服勞役代替罰金之執行。法人係社會組織體，與自然人

01 有別，事實上無法以服勞役代替罰金之執行，故刑法第42條
02 易服勞役之規定，與法人本質不合，不能予以適用（最高法
03 院82年度台非字第176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本件受刑人既為
04 無法服勞役之法人，其宣告應執行罰金刑不予諭知易服勞役
05 之折算標準，併此敘明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
07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09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王儷評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14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新品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
15 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。